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赴美出席「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 103 年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畫研討會 (C-TPAT Conference)」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劉芳祝
財政部關務署	專 員	溫武彥

出國地點：美國聖安東尼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24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0 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美出席「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103 年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畫研討會（C-TPAT Conference）」
出國報告

頁數 174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財政部關務署

(電話：2550550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劉芳祝

財政部關務署 專 員 溫武彥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出國地區：美國聖安東尼

報告日期：一百零三年十月

類號/目

關鍵詞：優質企業、AEO、C-TPAT、Mutual Recognition、相互承認

內容摘要：

美方自 100 年邀請我方參與 C-TPAT Conference 以來，財政部關務署（前關稅總局）前於 100 年 3 月底第 1 次派員參與，然 102 年 1 月因組織改造而未派員。考量參與 C-TPAT Conference 對於推廣優質企業制度與他國相互承認有所助益，本次美方邀請，遂指派本署通關業務組劉簡任稽核芳祝及溫專員武彥等 2 員赴美與會。

目 錄

壹、緣起.....	1
貳、行程.....	1
參、出國地點.....	2
肆、出國人員.....	2
伍、出國紀要.....	2
陸、感想與建議.....	13
柒、附件.....	16

相 片 目 錄

相片 1 與美國人員會談（由左至右：Mr. Ron May、劉芳 祝）	3
相片 2 與紐西蘭代表會談（由左至右：Mr. Richard Bargh、劉芳祝）	5
相片 3 與日本代表會談（由左至右：今井政德、氏家貴 子、北田晶子、劉芳祝）	6
相片 4 與大陸及香港代表合照（由左至右：范子光、劉 芳祝、朱雪梅、唐慶濤、溫武彥）	8
相片 5 CBP Commissioner Mr. R. Gil Kerlikowske 與各國 海關代表合照	11
相片 6 溫專員武彥參與經驗分享座談會，分享我國 AEO 發展經驗與最佳範例	13

附件目錄

附件 1 CTPAT Conference Agenda	16
附件 2 Business Partner Relationships	23
附件 3 Security Breaches and Internal Conspiracies.....	34
附件 4 Validation/Revalidation Results	46
附件 5 C-TPAT Membership Maintenance.....	63
附件 6 Mutual Recognition	76
附件 7 NEEC Program Presentation	83
附件 8 Portal 2.0 Workshop.....	93
附件 9 Conveyance Inspection Procedures and Sealing Process.....	114
附件 10 C-TPAT Exporter Entity.....	145
附件 11 SAFETY Act	161
附件 12 AE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enda	169
附件 13 AE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iscussion Questions.....	171

壹、緣起

美方自 100 年邀請我方參與 C-TPAT Conference 以來，本署（前關稅總局）前於 100 年 3 月底第 1 次派員參與，然去（102）年 1 月因組織改造而未派員。考量參與 C-TPAT Conference 對於推廣優質企業制度與他國相互承認有所助益，本次美方邀請，遂指派本署通關業務組劉簡任稽核芳祝及溫專員武彥等 2 員赴美與會。

貳、行程

一、本（103）年 8 月 24-25 日

啟程

二、本年 8 月 26-28 日

參加 C-TPAT Conference

三、本年 8 月 29-30 日

返程

參、 出國地點

美國聖安東尼

肆、 出國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劉簡任稽核芳祝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溫專員武彥

伍、 出國紀要

本次出席 C-TPAT Conference (附件 1 至附件 11)，除瞭解美方推動 C-TPAT 制度之現況，並由溫專員武彥參與擔任專題討論小組 (Panel Discussion) 之與談人 (附件 12 至附件 13) 外，另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及計 22 國海關亦派代表團參加，更是本署與各國海關推動 AEO 制度主要人員交流之良機，本次本署出席人員共計與美國、紐西蘭、日本等 3 國代表會談，並與以色列、大陸、香港、加拿大、澳大利亞等 5 國代表交換意見 (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等 3 國並未派員)。

一、 與美國會談

(一) 時間：本年 8 月 25 日下午 4:00

(二) 地點：Allysium room

(三) 美方出席人員：

C-TPAT, 代理組長 (Acting Director) , Mr. Ron
May

C-TPAT, 國際科科長 (International Branch Chief),
Mr. Steven Krupinsky

C-TPAT, 國際科稽核 (International Branch Supervisor) , Mr. Manuel Garza

(四) 內容：

1、 美方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與以色列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

2、 關於我方優質企業 (AEO) 出口業者貨物在美國之通關優惠

(1) 我方對於臺灣 AEO 的貨物在美方被查驗時，業者要求快速放行，希望美方可提供更積極協助，美方表示瞭解並且將改善。

(2) 美方建議我方可對臺灣 AEO 進行分級，或者對 AEO 驗證基準已做到最佳範例的 AEO 業者，給予更進一步特別待遇，可能的特別待遇包括：參與包含由美國海關 (或者是他國海關) 擔任講師的研討會 (例如：

相片 1 與美國人員會談 (由左至右：Mr. Ron May、劉芳祝)



C-TPACT Conference 就是只限 C-TPAT Conference 參加)，或者與海關進行面對面會談（例如：圓桌會議）。

3、關於美方來臺進行對美國 C-TPAT 業者在臺商業夥伴實地驗證之事先通知我方

(1) 美方同意事先給我方來臺實地驗證資料，且會將其列為年度常態性工作。

(2) 美方本年的驗證計畫將儘速補交予我方。

4、關於雙方資料交換機制

(1) 美方同意開始進行現行資料交換機制的自動化，也同時表示雖然理論上資料交換自動化並不困難，但實務上由於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的溝通障礙，這個工作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所以美方無法保證或者預期完成時間。

(2) 有關全球網路連線（Global Network Connection, GNC），美方提出由私人企業 Dun & Bradstreet Credibility Corp. 之全球辨識碼（Global Identifier, D-U-N-S Number）作為解決方案，基於雙方已經簽署 AEO MRA，希望我方可以參與合作，並且建議串聯雙方皆已完成相互承認之以色列共同進行，我方表示請美方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與介紹，俾便進行評估。

5、美方的 C-TPAT 出口業者認證已經完成法規及相關程序規劃工作，但需待 C-TPAT 資訊

系統 Portal 2.0 正式上線後才能受理業者申請，目前希望能在本年底前上線，惟事涉資訊技術問題，美方也沒有十分把握，另美方表示俟其 C-TPAT 出口業者認證正式受理申請，且有出口業者提出申請後，將邀請我方對其出口業者進行聯合驗證。

6、對於之前美方曾同意給予已相互承認國家海關其 C-TPAT 資訊系統 Portal 使用權限乙案，目前仍有法規上的疑慮待解，短期內無法施行。

二、與紐西蘭代表會談

(一) 時間：本年 8 月 26 日下午 4:00

(二) 地點：Allysium room

(三) 紐方出席人員：

Manager Service Delivery, Mr. Richard Bargh

(四) 內容：

相片 2 與紐西蘭代表會談（由左至右：Mr. Richard Bargh、劉芳祝）



- 1、 紐方表示雙方即將完成「關務合作協議」(Customs Cooperation Arrangement)之簽署，屆時紐西蘭「出口安全方案」(Secure Exports Scheme, SES)制度與我國 AEO 制度相互承認便具有推動的依據，此外，紐方正與他國（據悉為美國）進行給予 AEO 業者進一步之優惠措施，俟該案完成後，即可推動雙方 AEO 制度相互承認。
- 2、 目前 SES 只有對出口業者認證，未來規劃亦對進口業者認證，將可使我國業者貨物出口到紐西蘭時享有優惠措施。
- 3、 雙方同意在正式推動雙方 AEO 制度相互承認之前，先交換彼此 AEO 法規相關資料。

三、與日本代表會談

(一) 時間：本年 8 月 27 日下午 4:30

(二) 地點：Allysium room

相片 3 與日本代表會談（由左至右：今井政德、氏家貴子、北田晶子、劉芳祝）



(三) 日方出席人員：

財務省關稅局業務課認定事業者 係長 氏家貴
子女士

東京稅關業務部總括認定事業者 管理官 北田
晶子女士

東京稅關業務部總括認定事業者 調查官 今井
政德先生

(四) 內容：

- 1、日方表示雙方即將完成「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關務合作互助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in Customs Matters)之簽署，將可推動雙方AEO制度相互承認。
- 2、雙方同意在正式推動雙方AEO制度相互承認之前，可先交換彼此AEO法規相關資料。

四、與以色列代表交換意見

(一) 以方人員：

Finance Tax and Customs Affairs in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Consul, Mr. Ilan Ohad

(二) 內容：

- 1、以方表示對美方所提由D-U-N-S Number作為GNC解決方案之提案亦有興趣，將進一步瞭解。

- 2、我方表示對美方前揭提案亦有興趣，將俟美方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與介紹後進行評估。

五、與大陸代表交換意見

(一) 陸方人員：

海關總署稽查司副司長 唐慶濤先生

昆明海關稽查處企業管理科科長 朱雪梅女士

(二) 內容：

- 1、陸方表示目前已規劃對其 AEO 制度之法規進行調整，並參考將美國之最低安全要求納入規定，俟其完成後將通知我方。
- 2、陸方表示兩岸海關合作 AEO 合作專家組目前正待我方對「兩岸海關 AEO 互認安排」草案表示意見，希望能夠促成在本年底前完

相片 4 與大陸及香港代表合照（由左至右：范子光、劉芳祝、朱雪梅、唐慶濤、溫武彥）



成該安排之簽署，如該安排之簽署時機仍未成熟，可先進行事務性作業準備。

- 3、我方表示前揭案件由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認為「兩岸海關 AEO 互認安排」應屬「新協議」，而非本署所認定之「工作協議」，將再積極與該委員會溝通。

六、與香港代表交換意見

(一) 港方人員：

香港海關供應鏈安全管理科監督 范子光先生

(二) 內容：

- 1、港方表示我方先前透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所提 AEO 互認合作議題，現已獲得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同意辦理，希望能積極推動。
- 2、我方表示樂觀其成，並將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聯席會議正式將臺港 AEO 互認合作列為正式議題後，配合積極推動。

七、與加拿大代表交換意見

(一) 加方人員：

Customs Self Assessment Program Branch,

Manager, Mr. Paul Allen

Customs Self Assessment Program Branch, Mr. Ted

Laurentius

(二) 內容：

1、加方表示對於我方有興趣與其進行 AEO 互認合作表示瞭解，且因雙方已簽署關務合作協議（Arrangement regarding Customs Cooperation），惟目前加方正致力與歐盟進行 AEO 相互承認合作，並期望在 2015 年能有成果，且目前眾多國家有意願與加方進行 AEO 相互承認合作，建議我方直接與其負責國際合作部門聯繫，以協調推動期程。

2、加方負責國際合作部門人員

(1) Trusted Traders Programs Division, Program Branch, Manager, Mr. Scott Pryor

(2) Trusted Traders Programs Division, Program

相片 5 與加拿大及 WCO 代表合照（由左至右：Mr. Ted Laurentius、Mr. Hector Landeros、溫武彥、劉芳祝）



Branch, Senior Program Advisor, Mr. Robert
Frost

八、與澳大利亞代表交換意見

(一) 澳方人員：

Trusted Trader Programme, Customs Branch,
Director, Ms. Naa Opoku

(二) 內容：

- 1、澳方表示由於其企業已開始認知到 AEO 制度之重要性，澳方目前正開始進行 AEO 制度之推動，並正與陸方進行 AEO 相互承認合作，希望未來亦能與我方進行 AEO 相互承認合作。

相片 6 CBP Commissioner Mr. R. Gil Kerlikowske (第 1 排中站立者) 與各國海關代表合照



2、我方表示樂觀其成，並希望未來能與澳方進行 AEO 相互承認合作。

陸、感想與建議

C-TPAT Conference 係由美國主導，雖其主題略偏重與中南美洲國家之交流，然對於我國非 WCO 會員國而無法取得相關資訊與缺乏與各國交流機會，藉由參與 C-TPAT Conference，並且受邀於會中擔任專題討論小組成員機會，不但可宣傳我國 AEO 制度，更對我國推動 AEO 制度助益甚多，我國宜經常性派員參與。

本次參與 C-TPAT 研討會，共計與美國、紐西蘭、日本等 3 國代表會談，並與以色列、大陸、香港、加拿大、澳大利亞等 5 國代表交換意見，針對會談及交換意見結果，建議如下：

一、美國

(一) 關於我方對於臺灣 AEO 的貨物在美方被查驗時，美方

相片 7 溫專員武彥參與經驗分享座談會，分享我國 AEO 發展經驗與最佳範例



可更積極協助快速放行，以及美方來臺進行對美國 C-TPAT 業者在臺商業夥伴實地驗證之事先通知等 2 節，皆獲美方善意回應，惟仍將積極追蹤改善情形。

- (二) 關於建議我方對 AEO 進行分級，或對具最佳範例之 AEO 業者，給予跨國特別待遇乙節，似可辦理僅限有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參與之 AEO 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具最佳範例之 AEO 業者參與進行面對面會談（例如：圓桌會議），惟本署目前無適當經費及人力辦理該等國際研討會或圓桌會議。
- (三) 關於開始與美方進行現行資料交換機制的自動化及參與 GNC 解決方案乙節，鑑於本署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已有初步成果，且需與他國開始洽談資料交換，似應積極呼應美方建議，並配合與以色列共同合作。

二、紐西蘭、日本及加拿大

鑑於我國與紐西蘭及日本即將完成「關務合作協議」及「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關務合作互助備忘錄」之簽署，且已與加拿大簽有關務合作協議，該 3 國家應可列為洽談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優先國家。

三、大陸及香港

- (一) 按陸方表示已規劃對其 AEO 制度法規進行調整，將俟接獲陸方正式通知後納入 AEO 互認考量評估。
- (二) 雖然陸方表示如該安排之簽署時機仍未成熟，可先進行事務性作業準備，惟考量「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及「兩岸制度化協商內外部溝通機制」仍未定案，似亦不宜進行事務性作業。
- (三) 鑑於與陸方進行 AEO 互認所產生之「新協議」或「工

作協議」之爭議，即使臺港 AEO 互認合作經「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聯席會議正式列為正式議題後，仍應注意臺港間是否有類似相關爭議。

四、澳大利亞

澳方目前正開始進行 AEO 制度之推動，可保持聯繫，作為未來進行 AEO 相互承認合作國家之一。